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甘发改价格〔2020〕434号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明确高速公路清障救援 服务收费有关事宜的通知

省交通运输厅：

你厅《关于平移调整高速公路车辆清障救援服务收费标准的函》（甘交财审函〔2020〕79号）收悉。为规范我省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收费行为，促进我省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健康有序发展，经研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服务收费项目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关于规范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2010〕2204号）精神，

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是指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主体受当事人委托，将故障车辆、事故车辆拖移至指定地点的有偿服务。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收费属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

二、适用收费范围

本次规定的收费标准适用于你厅组建的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机构和通过甘肃省人民政府“甘肃政务服务网”备案的高速公路社会清障救援机构，从事或参与我省境内高速公路清障救援的服务行为。

三、服务收费标准

（一）依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行业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交办公路〔2019〕65号），现明确我省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二）你厅组建的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机构实施清障救援服务应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不得上浮，下浮不限；通过甘肃省人民政府“甘肃政务服务网”备案的高速公路社会清障救援机构可依规定的收费标准基础上浮15%，下浮不限。

四、收费行为规范

（一）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要严格按照规定收取救援费

用，不得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增加被施救者负担。清障救援机构应主动向当事人说明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文件依据，与其签订协议并提供结算清单及发票。

（二）清障救援服务单位与当事人协商确定故障或事故车辆拖移目的地，不得强行将车辆拖至指定地点进行维修。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拖移违章停放车辆，属于行政执法行为，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也不得指定社会救援机构实施并收取费用。

（三）受被施救车辆当事人委托，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单位提供未规定的救援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由清障救援服务单位与当事人协商确定。

（四）清障救援涉及停车场地服务收费，按照当地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五、收费保障措施

你厅要督促高速公路救援管理单位加强收费管理，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通过门户网站、高速公路收费站或服务区显著位置向社会公示清障救援服务收费标准、救援电话、投诉举报电话等服务信息，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的监督。

本文件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甘

发改收费〔2016〕1112号)同时废止。

附件：甘肃省高速公路车辆清障救援服务收费标准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6月19日

附件

甘肃省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收费标准

项目		说明	
一、拖车服务			
被施救车辆	收费标准		1. 拖车服务是指从事事故（或故障）现场，将一辆事故（或故障）车辆拖至目的地。 2. 基价含现场指挥、交通疏堵、配置施救设施、组织施救、安全防护等服务费用。 3. 拖行费从实施拖车开始计算，不足1公里，按1公里计算。 4. 目的地由施救双方协商确定。
	基价（元/车次）	拖行费（元/公里）	
1类车	280	9	
2类车	400	11	
3类车	600	14	
4类车	850	17	
5类车	930	19	
6类车	1000	20	
二、吊车服务			
被施救车辆	收费标准		1. 吊车服务是指在事故（或故障）现场使用吊车将一辆事故（或故障）车辆吊运至转运车辆以及将车辆从转运车辆吊运至卸载场地全过程。 2. 基价含2小时以内施吊作业费，两小时以上按“超时作业费”计收，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收。 3. 按实际使用车辆数计算救援费用。
	基价（元/车次）	超时作业费（元/小时）	
1类车	700	100	
2类车	1000	150	
3类车	1500	200	
4类车	2100	250	
5类车	2400	300	
6类车	2600	350	
三、空驶费			
被施救车辆	收费标准（元/公里）		1. 空驶费包含拖车前（驻地至施救地点）和施救完毕后（目的地至驻地）空驶里程。 2. 拖车、吊车等发生空驶，均按此标准计收空驶费。 3. 目的地由施救双方协商确定。
1类车	5		
2类车	7		
3类车	9		
4类车	11		
5类车	12		
6类车	13		

注：1. 拖车、吊车救援服务收费按被救援车辆车型计费。车型分类按《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行业标准(JT/T489-2019)执行。

2. 特殊情况下的拖、吊作业，在收费总额的基础上按以下比例加成：

(1) 夜间加收 10% (夜间 20:00-凌晨 6:00)；

(2) 冰雪路段加收 15%；

(3) 夜间冰雪路段加收 20%；

(4) 隧道内作业加收 20%。

3. 拖、吊、驳货、运载国家规定的易燃、易爆及放射性等危险品和车辆，在收费总额的基础上加收 20%。

4. 对超载超限车辆，拖、吊服务计费吨位按车辆及载货实际吨位对应车型计算。

5. 拖吊一体清障车服务收费，按照实际发生功能计费。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6月19日印

